

附件 1: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张家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737957253R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张修文 (签章)

联系人：吕鹏鹏

联系电话：18191292711

评价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4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电市镇张家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执行 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0	20	100%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	20	100%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保障张家沟村农户 30 户（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10 户）日常安全饮水问题得到改善，对张家沟进行安全饮水提升项目，及时保障群众日常及生活生产用水，提高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条件。			村委会后庄新建水塔一座 80 方，水源蓄水池改造 1 处，铺设管网 515 米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新建水塔一座数 (座) (80 方)	≥1	1	5	5	
			水源蓄水池改造 处数 (处)	≥1	1	5	5	
			铺设管网数 (米)	≥515	515	5	5	
	质量指标	资金合规率	100%	100%	100%	10	10	
			项目 (工程) 验收 合格率	100%	100%	100%	10	10
	成本指标	饮水提升项目成 本 (万元)	≤20	20	10	10		
	时效指标	项目 (工程) 完成 时间	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	2023 年 8 月 21 日	10	10		
	效 益 指 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改善群众生活生 产条件户数 (户)	≥30	30	10	10	
			其中：改善脱贫监 测户生活生产条 件户数 (户)	≥10	10	5	5	
可持续影 响指标		工程设计使用年 限 (年)	≥6	6	10	10	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受益脱贫户 (监测 户) 对象满意度	≥96%	96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电市镇张家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

为保障张家沟村农户 30 户（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10 户）日常安全饮水问题得到改善，对张家沟进行安全饮水提升项目，及时保障群众日常及生活生产用水，提高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条件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

新建蓄水池 1 座，机房 1 座，维修水源 1 处，铺设管网 2600 米，输电线路 100 米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电市镇张家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20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为保障张家沟村农户 30 户（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10 户）日常安全饮水问题得到改善，对张家沟进行安全饮水提升项目，及时保障群众日常及生活生产用水，提高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条件。			村委会后庄新建水塔一座 80 方，水源蓄水池改造 1 处，铺设管网 515 米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水塔一座数（座）（80 方）	≥1	1	
			水源蓄水池改造处数（处）	≥1	1	
			铺设管网数（米）	≥515	515	
	质量指标	资金合规率		100%	100%	
项目（工程）验			100%	100%		

		收合格率			
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8月21日	
	成本指标	饮水提升项目成本（万元）	≤20	2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群众生活生产条件户数（户）	≥30	30	
		其中：改善脱贫监测户生活生产条件户数（户）	≥10	1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（年）	≥6	6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户（监测户）对象满意度	≥96%	96%	

1. 总体目标：为保障张家沟村农户 30 户（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10 户）日常安全饮水问题得到改善，对张家沟进行安全饮水提升项目，及时保障群众日常及生活生产用水，提高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条件。

2. 年度目标：村委会后庄新建水塔一座 80 方，水源蓄水池改造 1 处，铺设管网 515 米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财政下达资金 20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，全部用于电市镇张家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财政下达资金 20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对村委会后庄新建水塔一座 80 方，水源蓄水池改造 1 处，铺设管网 515 米。全部用于张家沟安全饮水提升项目工程，并已全部兑付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，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，严格执行报账制度，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(万元)
1	2023-08-2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电市镇张家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	5
2	2023-06-27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电市镇张家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	15
3				
			合计	20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张家沟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绩效目标共 4 项，已完成，完成率为 100%；绩效自评综合得 100 分，资金执行率为 100%，得 10 分，共计 100 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出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55 分，自评得分 55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1. 数量指标，共 1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，得 15 分。2. 质量指标，共 2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，得 20 分。3. 时效指标，共 1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。4. 成本指标，共 1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。

效益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2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1. 社会效益指标：共 1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；2. 可持续影响指标，共 1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。

满意度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6%，根据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问卷调查情况，群众满意度为 96%，得 10 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以政府监督为主，村级配合，保证工程及时、高质量完成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各工作领导小组不明确自己的职责，对后期工程完工后的基础设施监管措施不健全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落实各级责任，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，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，成立后期项目监管小组，保障各行政村饮水安全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评 价 人 员	张修文	镇长	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	张修文
	韩艳	副镇长	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	韩艳
	吕鹏鹏	报账员	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	吕鹏鹏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张修文

年 月 日

